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徐宏及劉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美凯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美凯龙”）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为期8年的固定资产贷款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家居mall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赣州美凯龙以其名下整体资产（项目土地使用权（赣2019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9732号）、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后期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

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世贺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泰康西大道 103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有赣州美凯龙 70%的股权；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赣州美凯龙 30%的股权。）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美凯龙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赣州美凯龙的总资产为 138,673,273.33 元，总负债为 139,522,911.47 元，净资产为-849,638.1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61%。2019 年，赣州美凯龙处于基建阶段，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849,638.15 元。

根据赣州美凯龙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州美凯龙的总资产为 238,984,613.67 元，总负债为 142,593,140.38 元，净资产为 96,391,473.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67%。2020 年 1-12 月，赣州美凯龙仍处于基建阶段，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2,601,234.74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4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为赣州美凯龙提供保证担保，赣州美凯龙目前处于基建阶段，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有利于赣州美凯龙未来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赣州美凯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人另一股东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样也提供全额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同时，赣州美凯龙目前处于基建阶段，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赣州美凯龙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赣州美凯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48,613 万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83,413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8.56%、14.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